

关于开展第一批固定资产核查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校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工作会议要求，从 4 月 25 日开始，中介机构将先对职能部门和校直部门开展第一批固定资产现场核查，请下列部门接到通知后，提前两天将本部门自查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明细表》单户表及汇总表电子版发到资产清查办公室邮箱。核查安排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核查时间
1	资产管理处	4 月 25 日
2	对外合作处	
3	机关党委	
4	人事处	
5	工会	
6	统战部	
7	学报编辑部	4 月 26 日
8	宣传部	
9	审计处	
10	招生就业处	
11	学生处	
12	外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4 月 27 日
13	基建处	
1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5	出版社	
16	评估中心（高教研究所）	
17	先进技术研究院	
18	科技园	

19	发展规划处	4月28日
20	人文社科处	
21	南区管委会	
22	纪委（监察室）	
23	财务处	
24	保卫处	
25	党委办公室	4月29日
26	校长办公室	
27	团委	
28	组织部	
29	党校	
30	科学技术研究院	5月3日
3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32	教务处、电教科	
33	离退休处	
34	文化书院	
35	教师工作处	
36	研究生院	5月4日
37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38	校医院	
39	东盟研究院	
40	档案馆	

（电话：83625378 资产清查办公室邮箱：zqc2016@gzu.edu.cn）

注：2016年贵州大学国有资产清查所需资料及注意事项均在贵州大学官网首页的专题网站“2016年国有资产清查专栏”显示，如有需要请查询。

贵州大学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4月15日